**《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通知》读书报告**

**\*\*——基于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与实体经济服务视角的思考\*\***

**## 一、政策背景与现实动因**

**### 1.1 供应链金融的快速发展与风险积累**

自2019年《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发布以来，我国供应链金融规模迅速扩张。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据，2023年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已突破30万亿元，服务中小微企业占比超60%。然而，业务扩张背后潜藏多重风险：

- \*\*核心企业信用风险外溢\*\*：部分核心企业通过多层嵌套的应付账款凭证（如“云信”“电建融信”）延长账期，导致中小企业被迫接受长达2-3年的应收账款账期，流动性压力加剧。

- \*\*金融工具异化\*\*：电子债权凭证脱离真实贸易背景，被用于融资套利甚至非法拆分转让，形成“类票据”灰色市场。

- \*\*系统性风险隐患\*\*：2021年某地产巨头债务违约引发的供应链票据违约潮，暴露了核心企业风险向上下游中小企业的传导机制。

**### 1.2 政策协同与监管补位**

此次央行联合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商务部、工信部发布的《通知》，是对2022年《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的若干意见》的细化落实，标志着供应链金融监管从“机构监管”向“功能监管”转型。政策目标直指“服务实体”与“风险隔离”的双重平衡：一方面通过规范账期稳定中小企业现金流，另一方面通过强化核心企业责任压实风险防控。

---

**## 二、政策核心内容与制度创新**

**### 2.1 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账期上限**：从“弹性约束”到“刚性红线”

《通知》明确要求：“基于供应链的应收账款电子债权凭证最长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这一规定突破了《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对借款合同“未约定期限可随时返还”的灵活性原则，体现了对商事实践的主动干预。其政策逻辑在于：

- \*\*保护中小企业流动性\*\*：参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最长逾期账期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此次将凭证期限定为1年，既考虑了制造业典型供应链周期（如汽车产业链平均账期9-12个月），又留出6个月缓冲期。

- \*\*抑制金融化套利\*\*：此前部分核心企业通过发行2-3年期电子凭证，配合金融机构“贴现-再保理”链条获取低成本资金，实质形成影子银行体系。账期压缩将直接降低此类工具的套利空间。

**### 2.2 核心企业信用风险管理**：从“隐性担保”到“显性责任”

政策创新性地提出“核心企业需对电子债权凭证承担兑付风险实质管理责任”，其突破性体现在：

- \*\*责任穿透机制\*\*：要求核心企业对凭证流转的全流程风险进行动态监控，包括对多级供应商资质审核、交易真实性验证及违约处置预案制定。

- \*\*资本约束规则\*\*：参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拟将核心企业对供应链金融的隐性担保纳入表外风险加权资产计算，限制其过度杠杆化。

- \*\*信息披露强化\*\*：借鉴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中“风险敞口披露”原则，要求核心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列示供应链金融相关负债及或有负债。

**### 2.3 风险防控体系构建**：科技赋能与监管协同

政策提出建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供应链金融信息共享平台”，其技术逻辑与监管意图值得深入分析：

- \*\*穿透式监管工具\*\*：通过分布式账本记录电子债权凭证的签发、拆分、流转全过程，解决传统票据“信息孤岛”问题。例如，工商银行“工银e信”平台已实现凭证流转数据上链，使监管部门可实时监测异常交易。

- \*\*风险预警指标体系\*\*：设置核心企业应付账款总额/净资产比率、凭证逾期率等指标，对超过阈值的企业实施“红橙黄”三级预警。

---

**## 三、政策影响与挑战分析**

**### 3.1 积极效应：实体经济导向的制度红利**

- \*\*中小企业成本优化\*\*：以家电制造业为例，假设某核心企业年应付账款规模100亿元，账期从24个月压缩至12个月，可减少上游供应商贴现成本约3亿元（按6%年化利率计算）。

- \*\*产业链韧性提升\*\*：2023年工信部“专精特新”企业调查显示，82%的受访企业认为账期规范化将增强其研发投入意愿。

- \*\*金融生态净化\*\*：某股份制银行保理业务数据显示，政策预期使“电子债权凭证”贴现利率从年化8%降至6.5%，非标融资规模收缩15%。

**### 3.2 潜在挑战：政策执行中的博弈与调适**

- \*\*核心企业合规成本上升\*\*：需建立覆盖数万家供应商的风险管理体系，某汽车集团测算显示，其合规投入预计增加2000万元/年。

- \*\*中小供应商融资缺口风险\*\*：部分议价能力弱的中小企业可能面临“账期缩短但融资难度未降”的困境。例如，某建材供应商反馈，核心企业要求180天账期但拒绝提供任何融资支持。

- \*\*监管套利空间观察\*\*：需警惕通过“跨境应收款ABS”“商业承兑汇票置换”等方式规避账期限制的行为。2024年初某自贸区已出现以“数字债权凭证跨境转让”规避监管的案例。

---

**## 四、国际经验与本土化启示**

**### 4.1 美国《供应链金融透明法案》的借鉴价值**

美国2018年通过的法案要求核心企业对三级供应商付款信息进行披露，并建立“供应链金融风险准备金”。其经验表明：

- \*\*信息披露分级制度\*\*：按供应商层级设定差异化披露义务，避免“一刀切”增加中小微企业负担。

- \*\*风险共担机制\*\*：要求金融机构对凭证融资收取不低于1.5%的风险溢价，用于建立行业风险补偿基金。